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200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潞安化工集团余吾煤业余欣风井 5.8MW 分布式瓦斯热电联供项目（自发自用） 节能降碳报告的审查意见

长治市潞鑫煤层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潞安化工集团余吾煤业余欣风井 5.8MW 分布式瓦斯热电联供项目（自发自用）节能降碳报告的请示》（长潞煤字〔2026〕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宏威项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

家对《潞安化工集团余吾煤业余欣风井 5.8MW 分布式瓦斯热电联供项目（自发自用）节能降碳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宏威项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降碳报告（项目代码：2301-140405-89-05-846723）。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屯留区。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新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3×RTO+30t/h 余热锅炉+5.8MW 内燃发电机组）自发自用）及相关配套设施。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能耗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816.21tce（当量值）、1024.21tce（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瓦斯气等，不产生煤炭消费；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为 35403.78tCO₂/年。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长治市潞鑫煤层气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余吾煤业余欣风井 5.8MW 分布式瓦斯热电联供项目（自发自用）节能政策的说明》，同意该项目。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办法》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节能降碳标准和规范，在施工、运营中，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降碳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降碳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七、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标准规范，严格执行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 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九、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单位应自行对节能降碳报告和节能降碳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降碳验收报告报送节能主管部门和我局存档。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降碳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